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4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潘尧育先生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116)。

董事潘尧育先生、郭玉杰先生、廖兴群先生、周方先生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实际控股人、董事长、总经理潘尧育先生与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非配偶、非父母、非子女)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潘尧育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4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鹏科技”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燕君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11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事宜。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因此,公司拟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经办人办理上述变更事宜,相关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豪鹏科技: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7)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9,12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6,126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395,690.2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996,137股变更为80,610,01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2.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的法律意见书。

4.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 2023年2月1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3NZSZA5B0009),经审计,截至2023年2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198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860,639.00元(大写:壹佰捌拾陆万零陆佰叁拾玖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52,990,918.72元,股份数为1,860,639.00股,其中:增加股本1,860,63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为51,130,279.72元。2023年2月23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2月24日。

6. 2023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3年8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7. 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预留授予)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8)。

8. 2023年10月1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3NZSZA5B01048),经审计,截至2023年10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49位激励对象全额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433,000.00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元整)。各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出资12,201,940.00元,股份数为433,000.00股,其中:增加股本433,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768,940.00元。2023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10月17日。

9. 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9,295股,占公司总股本82,293,639股的0.1328%。因公司2023年度进行了利润分配,故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8.18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0.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82,184,344股的0.0548%。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1.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7)。

12.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下简称“《调整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授予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监事会均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324%。同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1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5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4,532股;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部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675股,此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3,207股,占公司总股本82,139,344股的0.1743%。因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故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27.70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二、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原因
鉴于公司当前所处的外部环境及制定本次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保障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注重收入增速和利润的平衡,追求有质量地发展。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经营评估后认为,预期经营情况与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期和第三期年度销售收入考核目标的不确定性增加,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结合未来公司发展规划,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同时一并终止与之相关的《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1.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1)因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而回购注销
鉴于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7,000股予以回购注销。

(2)公司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和第三个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79,126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386,126股。

二、回购价格
根据《豪鹏科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因经营环境或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若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可提前终止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395,690.2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996,137股变更为80,610,01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2.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395,690.2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996,137股变更为80,610,01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2.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395,690.2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996,137股变更为80,610,01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2.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395,690.2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996,137股变更为80,610,01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2.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395,690.2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996,137股变更为80,610,01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2.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及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38,395,690.20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1,996,137股变更为80,610,01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2. 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月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3年1月5日,公司披露了《豪鹏科技: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01)。

3. 2023年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P=28.18元/股-0.48元/股=27.70元/股》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配套文件。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